**附件1.研究生教学工作量填表说明**

1.《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登记表》有三种，表1专任教师、专职科研人员及“双肩挑”人员、表2外聘和返聘人员、表3兼课人员,请按属人原则分类进行统计。

2.表1专任教师、专职科研人员及“双肩挑”人员。

①本单位教师、科研人员为本单位授课、指导研究生实践和论文的,备注为本单位。

②其它教学单位教师、专职科研人员为本单位授课的、指导研究生实践和论文的,备注写明其所在实际单位。

③“双肩挑”人员为本单位授课的、指导研究生实践和论文的，备注写明“双肩挑”。“双肩挑”人员指校领导、人事处、科研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处、规划处处长。

3.表2外聘和返聘人员。指在人事处办理过相应手续的校外人员及离退休返聘教师，返聘人员请在备注写明退休时间。

4.表3兼课人员。党务、行政、群团、附属单位非“双肩挑”人员为本单位授课、指导研究生实践和论文的,备注写明其实际所在单位。

5.公共课由各开课学院统计：经济学院统计 “中级微观经济学”、“中级计量经济学”、“中级宏观经济学”；马克思主义学院统计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”、“自然辩证法概论”、“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”；外国语学院统计“英语精读”、“英语听说”、“日语（公共选修课）”；工商管理学院统计“管理研究方法”、“中级管理学”。